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文件 重庆行政学院

渝委校发〔2014〕25号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 印发《关于科研资政工作任务年度考核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校事业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，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，经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科研资政工作任务年度考核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

2014年5月21日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重庆行政学院

关于科研资政工作任务年度考核若干问题的 处 理 意 见

为推进事业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落实，根据我校《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及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渝委校发〔2013〕32号）的规定，从2013年度开始，对专业技术岗位科研资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。现针对实施考核过程中的一些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作为我校《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及考核暂行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，从2013年度科研资政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时开始执行。

一、对于2012年12月31日以前，因历史原因形成身份是专业技术人员，而实际岗位是从事事务性工作的人员，不考核科研资政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专业技术人员退休的当年不考核科研资政工作任务，其余年份正常考核。对退休前一年中的特殊情况作如下处理：主持课题未结题，但已形成结题资料或有阶段性成果的；有著作书稿并与出版社签订了出版合同的；有刊物用稿通知和论文清样的；有论文和论文入选学术会议通知的；有资政报告和拟采用（指内参刊发）通知的；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已公示只是暂未正式颁奖的，可向科研处提交有关资料审核。若属实，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考核认定标准。

三、对新进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（不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），不考核来校当年的科研资政工作任务。

四、经学校选派外出工作、进修培训、工作锻炼、挂职锻炼等不足 1 年的人员，按实际外出月份扣减当年的科研资政工作任务量（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足 1 月的按 1 个月扣减）。

五、鉴于 2013 年度是第一次严格执行科研资政任务考核，对于本意见印发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，不再考核其 2013 年度的科研资政工作任务。

六、本意见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